旬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旬政发[2009]24号

旬 阳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仙河、金寨、桐木撤乡设镇的通知

仙河、金寨、桐木乡人民政府:

根据省民政厅《关于撤销安康市旬阳县仙河、金寨、桐木 3 个乡建制设立旬阳县仙河、金寨、桐木 3 个镇的批复》(陕民发 [2009]50号)的文件精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撤销仙河、金寨、桐木 3 个乡建制,设立仙河、金寨、桐木 3 个镇,其行政区域不变。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启用仙河镇、金寨镇、桐木镇名称对外办公,以原来乡政府驻地为镇政府办公驻地。
- 二、仙河、金寨、桐木 3 个镇接到通知后依据此文件及时制 做镇属机关、村委会标牌,更换各类印章,并将原乡属各单位及

村党支部、村委会印章于10月9日前交县民政局统一销毁。

三、仙河、金寨、桐木 3 个镇名称变更后所涉及的相关问题 由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按照程序予以明确。县民政局要做好相关 衔接工作,妥善处理好撤乡改镇工作中的相关问题。



主题词: 民政 行政区划 通知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人大办,政协办,县纪委,人武部。

法院,检察院,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,各人民团体,中省驻旬各单位。

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9月27日印发

共印 30 份